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 (b) (a)分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c) 董事依據(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及／或有權參與該建議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發售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入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D. 「動議」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E. 「動議」受限於並待(1)通過上述第四D項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文已於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不論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並確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其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城
賈炳達道128號
九龍城廣場
四樓403及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四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入本公司證券。有關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高敬堯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順輝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